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工業貿易署
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

中文翻譯本

傳真

Ref : TRA CR 1506/2

電話 : 2398 5307

傳真 : 2789 2435

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(經辦人：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)

(傳真：2877 5029)

顧先生：

**2006年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  
（修訂附表1）令**

本署曾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就標題所述修訂令致函貴秘書處。

我們希望就該函件倒數第二段所述的事項作出補充。我們準備盡快訂立另一修訂令，以更正標題所述修訂令中文版內數個化學品化合物名稱的翻譯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
（吳麗敏代行）

副本送： 工商及科技局（經辦人：李文成先生）  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）  
政府化驗所（經辦人：陳以信博士）  
漁農自然護理署（經辦人：王引弟女士）

2006年5月25日